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2092702

國中操場白骨案 虛驚一場

本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接獲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驗，本轄某國中操場整建時發現不完整骨骸一具。為求慎重，本署旋指派朱健福檢察官率領法醫前往相驗，以釐清事實真相。

經檢察官督同法醫依照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勘(相)驗筆錄詳細記明死者遺骸可見之特異之處，且因本件骨骸明顯骨化又無相關遺物事證可供調查，故將骨骼及牙齒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DNA 實驗室鑑定，經由人類 DNA 定量結果，人類 DNA 量極低，亦未檢出 Globalfiler STR DNA 型別，研判檢體已嚴重腐敗或裂解。然因發現骨骸的現場並無人造纖維或棺木殘骸，研判極可能是人造纖維出現之前就已埋在該處。

檢察官秉持查明真相之精神，為釐清該骨化骨骸是否有涉及刑案之疑慮，仍繼續進行調查，將部份骨骼送往全國唯一能鑑定人類骨骼年份的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加速器質譜實驗室進行加速器質譜儀碳十四定年。經過科學鑑定後，確認該具不完整骨骸距今已有 221 年歷史。將依照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之規定，公告招領，期滿無人招領則由當地公所予以收埋。